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晋电行协字〔2020〕17号

转发山西能源监管办《2020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营造山西电力市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良好氛围，现将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晋监能资质〔2020〕39号“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及各有关电力企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不断提高诚信意识，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争取早日取得或者持续保持良好信用等级，提升企业软实力，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晋监能资质〔2020〕39号“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资质〔2020〕3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山西发电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以信用手段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优化电力市场营商环境，山西能源监管办研究制定了

《2020 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龙颖 电话：0351-7218282

附件：2020 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
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20 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 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以信用手段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优化电力市场营商环境，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 年能源监管任务清单》、《2020 年资质管理和信用工作要点》和《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有关要求，以及 2020 年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部署，结合山西监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持证企业信用信息为基础，以信用评价等级为指引，以信用分类监管措施为主要手段、针对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开展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许可制度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成效，推动许可监管向以信用评价、信用约束和信用激励为主要措施的新型监管机制转变，促进监管对象依法诚信经营，引导电网企业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形成合力，以信用为基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公平开放。

紧密结合近年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影响市场准入秩序、限制公平竞争、出租出借

许可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精准化监管工作。在开展专项监管的基础上，研究形成更具针对性的监管应对措施，切实提升许可监管工作成效。

二、监管检查对象

（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山西地方电力公司，省内有关增量配电企业；

（二）省内发电集团公司及有关发电企业；

（三）省内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四）省内与电力工程有关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监管内容

（一）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分类抽取检查对象
利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的“双随机”检查对象抽取功能，根据《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要求，对持证企业按其信用等级采取不同的随机抽取比例确定检查对象，并分类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失信及严重失信检查对象开展重点监管。信用良好企业，随机抽取比例不高于辖区内信用良好企业总数的 2%；守信企业，随机抽取比例不高于辖区内守信企业总数的 5%；失信企业，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失信企业总数的 20%；严重失信企业，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辖区内严重失信企业总数的 30%。

（二）开展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

对山西省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总体情况、持证企业许可条

件保持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范围为 2019 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用户工程项目及发电工程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等涉网工程），运用信用手段，精准抽取检查对象，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电网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

2019 年以来主要输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情况；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办理许可变更，是否提交输电网络图、地理接线图等相应材料；输电、供电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情况，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输电、供电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在山西能源监管一体化平台-在线填报系统内报送了定期自查报告。

电网企业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工程招标条件；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机组上网发电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方式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等限制排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公平开放等行为。

2.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

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企业是否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是否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3.发电企业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

发电企业是否按规定申请或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工程招标条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发电企业发生变更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许可或登记变更，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发电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发电机组超期服役等影响发电能力的情况；发电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在山西能源监管一体化平台-在线填报系统内报送了定期自查报告，以及许可制度执行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承装（修、试）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承担电网、用户工程施工；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证法定条件；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等涉嫌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自 2020 年 5 月开始，分为启动部署、企业自查、现场抽查、整改处理以及总结 5 个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5 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印发《2020 年山西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组织形式和相关工作要求；各电力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启动相关工

作。

（二）企业自查阶段（6月）。

1.各有关电力企业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着力解决问题，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6月底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我办。请各发电企业按照要求报送2019年以来涉及承装（修、试）业务的情况（填写附表3），6月底前与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请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集团所属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报送2019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及用户工程项目情况（填写附表1、附表2），并梳理总结上一周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专项监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6月底前与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3.请将上述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zzgzsb@nea.gov.cn，纸质版需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机要或邮寄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407室，邮编030006，电话0351-7218329）。

（三）现场检查阶段（6月-8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将根据自查情况和监管实际，采取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整改处理阶段（9月）。届时将对相关问题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对核查中发现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定程序进

行处理；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18版）》，将问题企业的失信信息上传“信用能源”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发布。

（五）总结阶段（10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对专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专项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予以上报和发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信用监管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专人梳理报送相关材料。

（二）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各电力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作，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三）坚持导向，确保成效。各电力企业要结合重点问题和整改要求，巩固深化治理效果，不断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常态化落实，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

附表：1、山西省电网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2、山西省用户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3、山西省发电企业工程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山西省电网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电压等级	投资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承包企业	施工分包企业	备注
1								1	
								2	
								...	
2								1	
								2	
								...	
...									

注：1.施工承包企业：是指与项目业主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对于一个项目分多个标段发包的，应分别填写各施工承包企业的情况。
2.施工分包企业：是指与施工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参与工程所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所有分包企业（土建等基础工程以及防腐、消防等非涉电专业分包企业除外）。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附表 2

山西省用户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电压等级	投资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承包企业	施工分包企业	备注
1								1	
								2	
								...	
2								1	
								2	
								...	
...									

注：1.施工承包企业：是指与项目业主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对于一个项目分多个标段发包的，应分别填写各施工承包企业的情况。

2.施工分包企业：是指与施工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参与工程所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所有分包企业（土建等基础工程以及防腐、消防等非涉电专业分包企业除外）。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附表 3

山西省发电企业工程情况汇总表（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电压等级	投资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承包企业	施工分包企业	备注
1								1	
								2	
								...	
2								1	
								2	
								...	
...									

注：1.本表所统计工程主要包含发电企业升压站、送出线路等涉网工程项目。
 2.施工承包企业：是指与项目业主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对于一个项目分多个标段发包的，应分别填写各施工承包企业的情况。
 3.施工分包企业：是指与施工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参与工程所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分包企业（土建等基础工程以及防腐、消防等非涉电专业分包企业除外）。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抄送：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抄送：中电联信用办、山西省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印制

2020 年 6 月 3 日
共印 180 份
